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东港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东港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编制的《东港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21〕86号）及市财政局出具的《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批表》（91号），为提升城市形象、完善城市功能，提高交通通行能力，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港路道路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海港区。北起秦皇东大街，南至东山街。

四、拟建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拟改造长度约为 3700.73 米（秦皇东大街至东山街中线距离），城市快速路，规划道路红线 60 米，对主、辅路路面进行处理并更换人行道砖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，与既有道路进行顺接。配套建设交通、路灯等设施。

五、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6775.99 万元；资金筹措渠道：市财政投资（争取债券资金安排）。

六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2021年2月26日

项目代码：2102-130300-89-01-543625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— 2 —